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 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 (M 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
 - 1.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M 人)。
 - 2.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 元)－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M 人)。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四)校園生活關懷費：【基準數(22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 N 人】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440(元/人)分為 500*H(元/人)及 1,440-500*H(元/人)。註：1≤H≤2，500*(H/2)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
 - (一)系(所)導師每學期支領導師鐘點費金額為 500*H/2*負責導生數。
 - (二)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3.5/8*(1,440-500*H)*該系(所)應註冊學生數(M 人)*0.9。
 - (三)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一學年之導師生活動費扣減上學期之導師生活動費。
- 四、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 2 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 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並提供辦理學生職涯探索活動成果資料之電子檔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